

事實上，敵我前此不絕如縷之外交關係亦因

日本之荒謬舉動而完全斷絕矣。

##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例會

## 東序

國領土以內，成立種種非法組織，以分裂中國之領土，且即利用此種之非法組織，以掠奪中國之主權而已。所謂尊重各國在中國之權利及利益者，不過欲憑藉其優越之勢力，以遂其獨占壟斷之企圖而已。中國抗戰之目的為求國家之生存，為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中國和平之願望，雖始終未變，而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既為我獨立國家應有之要素，又經有關係各國以神聖之條約允予尊重，自不能容許任何國家之侵犯。中國政府於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同時在日軍佔領區域內，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絕對無效。」

日本之聲明，雖不明白宣佈斷絕邦交，僅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但實際即與宣佈斷絕邦交無異。故其結果，我駐日許大使及敵使川越遂不得不分別下旗歸國，至是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常會於一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幕，當時因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未到，改開非公開會議，決定會議日程。翌日（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公開會議，由伊朗

外交次長穆斯達任主席，首先發言，略謂國聯會有重大成就，有時亦曾遭過重大失敗，但無論如何，國聯會一項組織，不可一日或缺。次由英外相艾登發言略謂：

「國聯會在過去曾有光榮之歷史，足以自豪。此際因某某主要會員國之退盟，而致國聯會各會員國間合作範圍為之減縮，國聯履行其任務之力量，亦為之削弱。此在英政府雖引為惋惜，但依然相信國聯所抱目的與理想，屹然未動，並以為此項信念，在目前表而出之，實為切要之舉。夫世人所希望於國聯者，乃係聯合全世界各國，以反抗戰爭與不公進行為，此項任務，國聯在現行情勢下，暫不能予以實踐固矣，特英政府相信此種希望，匪特依然存在，且有獲得最後貫徹之可能。各國縱有意見紛歧之處，其所爭者亦必限於方式問題，而不致對於根本原則有所爭執，因此英政

府以為當此時局艱難之際，吾人主要任務，端在就目下所存在者竭力加以保全。實言之，國聯雖受有種種限制，仍不失為實現國際合作一項原則之最佳工具。以故英政府決定全力加以贊助，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其現有機構，以期逐漸達到國聯所抱之原來目的。至以非會員國與會員國相互合作一層而論，任何合作辦法，凡與上述原則不相牴觸者，英國均願其見諸事實。國聯除以國際合作為途徑，而組成和平的中心之外，英國決不使之成為任何思想的中心云。」

法國外長台爾博斯繼之演說，略謂：

「按之國際間過去種種事實，足以證明集體安全一項原則極為正確。例如中日爭端即與西班牙內亂密切相關。至以國聯而言，實乃國際和平合作之機構，其過去之重大成就，每為多數人士所遺忘，實則苟無國聯會一項組織，多數國家之呼聲，即將無法宣達於全世界，至今日各會員國，務當毅然決然，對和平合作一項共同理想有所盡力，務使國聯各會員國，在精神上物質上所組織成之力量，較諸其他各種力量為大而後可。國聯會既不可不促使各國互相對抗，而對於已有之對抗狀態，亦不可有以助長之。法政府對國聯會抱有最大之信心，並深信各會員國若一日信賴國

聯會則和平即一日不致破壞云。」

繼由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發言，略謂：

「蘇聯外交政策，係以維持和平為原則，當國聯會邀請蘇聯合作時，蘇聯即欣然加入為會員國，其故即在於此。蘇聯政府雖認為本身力量較諸任何外力尤為可靠，但對於國聯合作一項原則，亦復加以贊助，並竭盡所能，以促進世界和平。以言國聯會若干會員國，雖已先後退盟，但蘇聯深信國聯會仍有制止侵略行動之力量。觀於各侵略國均要求取消國聯會，可見各該國相信國聯會尚有妨礙彼等行動之能力。要之，全世界各國倘不拋棄戰爭意念，國聯會即當繼續存在也。」

蘇聯外長發表演說之後，即由波蘭與中國代表發表演說，吾國代表顧維鈞氏之演詞，頗為激昂，對於國聯無力處理遠東爭端一層，嚴詞加以批評，略謂：

「凡愛護國聯者，因而對之喪失信心，自屬意中事，余意國聯不應希圖卸責任，而當設法貫徹其神聖之任務。任務維何？即維持和平與制止侵略是也。要之，國聯會既係和平之保衛者，現當有所行動，藉以申明其威權。夫各退盟國之力量與資源，以視國聯會現有會員國之集體力量與資源，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美國倘能出而贊助國聯會，則各退盟國尤不足道，中國政府以為國聯之前途，端以各會員國之政策與

財產為斷云。」

此次國聯行政院會議中之主要議題，為中日問題。自去年國聯大會通過援助中國決議案後，各國在實際上並未若有何行動，因此在本屆行政院會議時，我國代表又提出申請要求援用盟約第十七條。事先經中英法蘇四國多次之接洽，草成決議案，於二月二日會議中通過鼓勵會員國單獨援助中國之決議案，惟波蘭與祕魯二國放棄投票。此項決議案，頗為空洞，自非吾人所能滿意，故我代表顧維鈞氏於通過決議案後，曾提出保留，略謂：「遠東局勢異常嚴重，政院有採行具體有力辦法之

### 首都淪陷後之抗日戰局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中旬至二十七年二月底）

自去冬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淪陷敵手後，我國抗戰形勢，即進入一新的階段。我軍事當局，懷於過去慘痛之教訓，懲前毖後，因即積極檢點國軍之弱點而加以補救，一方嚴令前線將領發動自主的攻勢防禦戰，有進無退，一反前此「敵來則戰，敵去則守」之呆滯戰略，江

必要，現時提交政院之決議案，雖續有同情精神之表示，如去年十月六日大會決議案所表示者，但在吾人觀之，欲以之應付本事件之表示，實屬不足，惟渠以本國政府之名義，予以接受，深信對於上述國聯大會決議案之條款，國聯必能予以空前之偉大努力，而所議之審查，亦將竭力迅速進行。同時渠保留中政府有權得請求國聯依據盟約，採取積極方法，俾對日本侵略作較有效之制止，並對中國援助其英勇之抗戰。渠更願聲明者，渠接受此決議案，亦根據於政院仍在中國援用盟約第十條十一條與十七條申請中之了解云。

### 搏霄

南戰局之頹勢，頓時為之逆轉。過江敵軍攻陷揚州後，始終逡巡於邵伯、仙女廟之間，無法進展；其沿津浦路北上的敵，當本年一月中旬，尚與我軍進行拉鋸戰於明光、嘉山間之陣地；蕪湖敵軍，則被阻於魯港、竹絲港、灣沚等據點而不能西犯；平漢線敵於佔我安陽後，因其後方